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36屆第15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4年4月18日下午2時

貳、報告事項：

- 一、第36屆第14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114年3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114年3月檢核業務報告。
- 四、114年第1季(1至3月)基金投資結果報告。
- 五、114年7至12月銀行授信契約屆期擬續約案報告。
- 六、畜殖事業部辦理「114年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海埔畜殖場)」共1件，請備查。
- 七、資產營運處114年1月~3月處理授權核定土地案件計10宗，請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草案)」，請核議。

說明：

- (一)本議事手冊(草案)(如附件)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規定編製。
- (二)本議事手冊(草案)之內容，係由各業務相關單位依公司法等有關規定提供，其大綱如下：
  - 1、會議議程(依辦法及相關規定擬訂)。
  - 2、報告事項(依公司法第219條及第228條規定辦理)：
    -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本案業經第36屆第14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審定報告。(本案業提第36屆第5次董事會議報告)。
  - 3、承認事項(依公司法第230條規定辦理)：
    -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本案業經第36屆第14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 (2)本公司113年度決算盈餘分派方案。(本案業經第36屆第14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 4、附錄(依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 (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2)本公司章程。

(3)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三)旨案如奉董事會決議通過即行印製，並依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應將有關承認案、討論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及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等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並於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議事手冊供股東隨時索閱。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114年4月擬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出租政府機關案件1宗，請核議。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為辦理「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擬租用本公司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18地號等4筆面積計56,699.02 m<sup>2</sup>第四種商業區土地並招商提供第三人使用，如市府提供予指定第三人建築使用時，市府應按本公司核發同意書之面積乘以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1%乘以契約期間之年數計算權利金，並外加法定營業稅，1次給付予本公司。按市府規劃新都心段25、26地號以市府為起造人開發(不計收權利金)，同段18、20地號土地如未由市府擔任起造人，依114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權利金。

(二)為配合臺南市政府規劃開發需要，且本案核符本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以協議出租之規定，建請同意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為辦理「典寶溪排水D區滯洪池第三、四期工程」用地需要，使用本公司高雄市橋頭區三仙段1209地號等8筆面積約19.192464公頃土地案，請核議。

說明：本案屬經濟部核定「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設置滯洪池土地，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114年1月16日研商會議決議，請本公司比照該區第一期滯洪池工程無償提供用地，並於用地內兼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114年4月份擬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3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4 年 4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9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租用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799 地號面積 2,600.41 m<sup>2</sup>住宅區土地興辦社會住宅，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3。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圖記之保管專責人員，由王春生君變更為張世正君，請同意。

說明：依據人力資源處 114 年 4 月簽奉核定辦理。

(一)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背書保證作業要點」第 7.9 條：「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對外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秘書處專責人員保管，有關印鑑鈐印程序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之規定，該印鑑原保管專責人員王君因職務異動，擬變更為張君。

(二)另，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董事長職名章，仍由秘書處文書組江組長苑茹為保管專責人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高雄分公司曾執行長見占陞任副總經理一案，業奉行政院核准，請核議。

說明：依據人力資源處 114 年 4 月 18 日簽奉核定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為應業務需要，高雄分公司林副執行長添祥擬調升該分公司執行長，自 114 年 4 月 18 日生效，請核議。

說明：依據人力資源處 114 年 4 月 18 日簽奉核定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雲嘉區處	雲林縣虎尾鎮高南段 299 地號	1,015.29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2	高雄區處	高雄市橋頭區橋中段 44 地號	913.50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3	高雄區處	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410 地號	386.00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405 地號等 3 筆	389.50	道路用地	一併出租

附表 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雲嘉區處	雲林縣北港鎮北糖段 577 地號等 4 筆	128.09	道路用地	讓售雲林縣政府，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徵收前協議價購)
2	雲嘉區處	嘉義縣太保市埤麻段 80-1 地號等 9 筆	1,202.13	道路用地	讓售嘉義縣政府，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徵收前協議價購)
3	高雄區處	高雄市林園區五福段 4-1 地號等 3 筆	171.83	道路用地、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10%)	讓售經濟部，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徵收前協議價購)。
4	資產營運處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段 661-13 地號	128.61	乙種工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10%)	標售
5	中彰區處	南投縣埔里鎮小埔社段 191-1084 地號	5,389.00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標售
6	高雄區處	高雄市仁武區澄清段 110-21 地號	180.00	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190%)	標售

7	屏東區處	屏東縣南州鄉南州段 45-1 地號等 2 筆	105.56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150%)	標售
8	中彰區處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段 65-4 地號等 2 筆	55.00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讓售，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6 畸零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必要者，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之規定。
9	高雄區處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段 875-26 等 9 筆 (分 9 案)	482.00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	讓售，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6 畸零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必要者，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之規定。

附表 3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中彰區處	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799 地號	2,600.41	住宅區	協議出租住都中心